

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结
构构件生产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

治理复绿义务人：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结构
构件生产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结构构件
生产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义务人：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螺山

联系人：林锋健

联系电话：158 1992 2322

目录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二、质量受控状况	1
三、工程质量评估	2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螺山。

2、工程规模

项目投资：148.6 万元，单位公顷投资额 35.5 万元

目标任务：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4.1860 hm²。

3、工程特点概述

①本项目为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根据项目设计及现状生产条件安排复垦工程。复垦面积小，工程环境简单，工程施工难度一般。

②项目工作任务一般，但工期较紧，工程质量要求高，增加了工程施工难度，增加了协调和组织的难度。

4、工程开工竣工时间

①工程开工时间：2024 年 9 月

②工程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③工程管护时间：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管护中）

二、质量受控状况

1、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班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重点落实责任到位，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加强对每道工序进行自检、互检和交工艺、交措施、交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的验评标准和施工规范，加强质量管理，通过岗前培训检查等措施，促使工程质量达到控制目标。

2、工程开展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严格监控班组按图施工，按规程操作。专人专项进行跟踪检查，按施工图严格监控，班组予以配合，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先通知班组责任人，再研究整改方案，按方案实施整改，并派专人跟踪整改情况，整改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项目经理、施工员和施工班组负责人进行交流，解决工地存在的质量问题，协调各工种之间关系，很好解决了各工种之间施工矛盾。检查人员就工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通报给各责任人，各责任人制订下一步如何加强质量管理方案。检察人员则督促班组按方案执行。

4、质量检测使用主要仪器：水准仪、经纬仪、靠尺、对角检测尺、塞尺、反光镜、百格网、内外直角尺、卷线尺器、钢卷尺等。

5、对各种原材料进场严格按批量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使用在该工程上，否则下达通知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伪劣产品用到工程上，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均要求班组填写材料、报验单，详细说明材料来源、产地、规格、使用部位、见证取样后，陪同班组一起送检。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并实行报验许可制度。由于专人专项工作到位，班组予以配合，从而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各种设备在开工前报验，均能正常工作，满足该工程项目的要求。

三、工程质量评估

工程质量依据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经批准的项目进行评估。

本项目实际完成复垦面积 4.1860 hm^2 ，为临时用地实际损毁区域。

主要复垦工程有：

- ①、砌体拆除；
- ②、砌体外运；
- ③、土地平整；
- ④、土地翻耕；
- ⑤、土壤培肥；
- ⑥、栽植乔木；
- ⑦、撒播草籽；

⑧、工程养护；

⑨、治理复绿监测。

对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中“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1、表 2。

表 1 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林地)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林地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5
			土壤质地	砂土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25
			pH 值	5.0~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要求
			郁闭度	≥0.35

本次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有效土层厚度大于 0.3 m，共采样 1 组 (GD-1)。检测结果如下：

复垦区域土壤质地为中壤土，满足复垦质量控制标准，pH 值 6.60，有机质含量 1.451%，容重 1.50 g/cm³。复垦责任区布置有道路、截排水设施等配套设施，满足复垦管护工作要求。

乔木植株距为 2.5 m×2.5m，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要求。

临时用地各分类工程所含复垦工程施工记录完整，自检、交接检、互检记录完整；相关施工人员签字齐全；所用材料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复检合格；施工资料、证明资料完整、齐全；现场报验、检查验收符合规定要求。

依据上述要求，经资料核查、现场检查各复垦工程验收情况如下：

- ①、砌体拆除，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②、砌体外运，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③、土地平整，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④、土地翻耕，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⑤、土壤培肥，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⑥、栽植乔木，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⑦、撒播草籽，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⑧、工程养护，全部为合格工程；
- ⑨、治理复绿监测，全部为合格工程。

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记录编号: Cb-H001
版本/修订: C/00
发布日期: 20250301

报告编号: H2025-027
第 1 页, 共 1 页

MA

202419122026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土壤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项目 / 矿区: 鹤山市粤润混凝土结构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结构件生产项目临时用地复绿验收

联系信息: ——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编号: GD-1

样品描述: 土状

收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8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检测批号: 325027

检测编号: 300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 编号
pH			无单位	6.60	NY/T 1121.2-2006	FE28 pH计 (S56)
有机质			g/kg	14.51	NY/T 1121.6-2006	25mL滴定管 (DD14)
容重			g/cm ³	1.50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S14-8)
机械组成	砂粒	≥0.01mm	%	53.00	NY/T 1121.3-2006	TM-85 甲种比重计 (S45-5)
	粘粒	<0.01mm	%	47.00		
	土壤定名		重壤土			
以下空白						
备注：土壤定名依据卡庆斯基土壤质地分级标准,。						
声明	1、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标识和识别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					
	2、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3、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 ； 电话：0763-3630622, 3373217（传真）						

编制: 郭清国 审核: 刘春平 批准: 姜倩宇 2025 年 7 月 8 日